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公佈

延遲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寄發二零零八年年報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6(2)條。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之時為止。

茲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將延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董事會會議」）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將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經延期董事會會議之確切舉行日期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各股東。本公司將就經延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適時刊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包括經審核年度賬目）。

有關延遲之原因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分別需要更多時間委聘合資格之獨立第三方進行調查及就以下問題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或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且核數師已就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之責任知會本公司有關問題：

(1) 銀行確認函及銀行貸款卡程序

核數師知會本公司，彼等就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福旺金屬制品有限公司（「福旺」）之賬戶審核工作，對中國銀行福清支行（「該銀行」）之銀行確認函及銀行貸款卡進行審核程序時遭遇困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初及四月初，核數師向該銀行安排銀行確認函及銀行貸款卡程序，但對所經歷的程序及所得結果並不滿意，其中包括：(i) 該銀行確認函由該銀行的客戶服務經理（「該客服經理」）發出，而非直接由該銀行的前檯職員發出；(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再次安排銀行確認函程序時，該銀行的前檯職員將確認函提交予該客服經理，而其獨立性受到質疑；及(iii) 該客服經理拒絕按核數師之要求出示本公司由該銀行存放保管的銀行貸款卡以及應直接自中國人民銀行系統所列印之福旺的貸款及融資報告。

核數師宣稱，彼等隨後收到本公司的指示停止進行有關銀行結餘及該銀行所授出銀行貸款的進一步程序。核數師解釋並提醒本公司獨立進行銀行確認函及銀行貸款卡程序的規定。根據本公司所作出之指示，核數師並無就此方面進行進一步的審核程序。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就停止進行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所授出銀行貸款的進一步程序而作出的指示乃由於言語上的誤解；由於本公司接獲該銀行的投訴，故本公司擬要求核數師毋須進一步重複相同的確認函程序，以免可能影響本公司與該銀行的關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本公司主動要求核數師造訪該銀行，並繼續按規範程序確認。

(2) 銀行傳訊令狀

核數師注意到，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的傳訊令狀（誠如本公司所公佈），分別由以下各方發出：(i)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就提早償還1,250,000美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ii)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香港分行，就償還13,100,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連同額外利息及其他成本及扣減）。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大量銀行正結餘，而該等款項尚未清償，核數師對此有所疑惑。

本公司謹此澄清，應付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初清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總額、銀行貸款總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10,000,000美元。鑒於本集團就擴充廠房以及支付土地租金及其他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50,000,000元（計劃於兩年內支付），且本集團近月於收回應收賬款及籌措新的銀行貸款方面遭遇困難，故本集團期望維持足夠資金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需求，因此正努力與該等銀行達成一個可行的重新安排貸款計劃。

(3) 現金提取及現金存款程序

核數師注意到，福旺於該銀行的銀行賬戶出現頻繁的提款情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人民幣68,000,000元（未經審核））以及福旺於交通銀行的銀行賬戶出現頻繁的存款情況，且現金的提存出現時間差距，而現金提存之金額並不吻合。本公司已知會核數師，該等現金提取乃用於支付本集團客戶之採購人員之佣金。然而，本公司並無向核數師提供任何證明文件，故彼等未能確立有關佣金是否已載入本集團之會計記錄。

本公司謹此澄清，現金提取不僅用於支付本集團客戶之採購人員費用，還用於支付本公司銷售人員之獎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的原因乃因應有關人員之要求。現金提取的餘額存入交通銀行，並轉匯予供應商以支付採購物料之款項。本公司從該銀行提取現金及其後存入交通銀行之原因乃因應供應商簡化處理手續之要求。最後，本公司考慮，倘以現金支付有關客戶或人員之費用或獎金，將安排向彼等收取收據。

(4) 關聯方交易

核數師亦注意到，福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向一家名為福清市富泰金屬製罐有限公司（「富泰」）之實體支付款項。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宗旺先生（「楊先生」）向核數師確認，富泰由其配偶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泰所欠本集團之款項為人民幣28,000,000元（未經審核）。富泰與楊先生之關係先前並未向核數師披露。

本公司謹此澄清，富泰並無經營活動，而該等款項乃為清償楊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付予本公司之款項而作出。

基於上述問題，核數師認為本公司須委聘一名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對相關問題進行獨立調查。此外，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所作撥備之金額尚待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達成共識。

與此同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正尋求一名獨立第三方以進行獨立調查。目前預期需要額外兩個月時間完成獨立調查及供核數師完成彼等之審核工作。本公司將就獨立調查及審核工作之進度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之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及庄海峰先生。